

论事件阐释学的谱系及文论效应

孙云霏

(南开大学文学院, 天津, 300071)

摘要: 20世纪的哲学日益突出“事件”的自行发生、不可预见,对如此这般的事件进行“阐释”便形成“事件阐释学”。文学鲜明地体现出事件性,事件阐释学推动事件哲学向文学理论进一步渗透。在伽达默尔和利科看来,文本的意义来源于读者与文本相遇时在扩大的视域中诞生出新意义,即发生事件,而理解正是这个事件,“事件”与“阐释”在扩大的视域中和谐统一。但在晚近哲学家看来,扩大的视域仍限制了事件,事件的发生却是自主和在先的,事件让视域断裂。这在彻底将“事件”从视域中解放出来的同时,也让“事件”与“阐释”的关系重构,“阐释”转向另一种不依于视域而直接暴露于事件的阐释。经由卡普托、马里翁和罗马诺的发展,“事件”与“阐释”在新的层面上统一于事件的自主自发与主体在对事件的体验中重塑自己。对文学事件的阐释也经历了从读者在扩大的视域中获得新理解,到读者源初地接受文学事件,让其对自身产生效应并转变和生成的过程。

关键词: 事件; 阐释学; 视域; 主体; 文学理论

中图分类号: I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5)06-0173-12

“事件”(event)在20世纪哲学中备受瞩目。传统上,事件以理性为基础,遵循因果关系,能被思想掌握或符合主体意愿^[1],如康德在《纯粹理性批判》的“经验的类比”中提出,“一切变化都按照因果连结的规律而发生”^[2],事件并非完全新的,而仅仅是先前原因的结果。但至20世纪,哲学家们愈发认为,经验类比的事件并非真正的事件,而只是受因果关系制约的内在事实,与之相对,真正的事件指向新事物的涌现,新事物不追随先前原因,不能以先前原因来解释,因而可以说事件没有原因,事件就是“所发生的纯粹发生”(sheer happening of what happens)。并且,事件也不能为主体所把握,不是自我构造事件,而是自我原本就被事件构造,自我是“由事件构成(但也取消)的自我”^[1]。弗朗索瓦·拉夫尔(François Raffoul)将“事件”的兴起概括为:随着传统形而上学的终结以及先验思维模式的撤退,事件成为重新思考传统哲学的重要主题^[1]。

新兴的事件哲学催生出这样一个问题:当事件不再遵循某种规则、不再是可把握和可预测的,当事件彻底外在于主体、它的发生让主体全然震惊时,人们怎样接受事件呢?对事件的接受过程也就是理解(understanding)与解释(interpretation)事件的过程,由此“事件阐释学”(evential hermeneutics)在事件哲学的浪潮中登场并占据一席之地。我们在遭遇事件时,所面临的往往不是可理解性的缺乏,相反是可理解性的过度(excess),因为对事件的理解并非因果性的,不是要为事件找到它的原因(也无从找到),而是要去理解它的意义,但这一意义超出了此前的全部预期。同时,事件阐释学不仅关注事件本身的发生,更加关注主体在理解、解释事件时自身重塑和生成,即关注事件与主体性(subjectivity)之间的内在联系。

收稿日期: 2024-12-16; 修回日期: 2025-04-05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源初情感的显现: 米歇尔·亨利现象学美学研究”(24FYB059)

作者简介: 孙云霏,女,辽宁海城人,文学博士,南开大学文学院副教授,主要研究方向:当代西方文论,联系邮箱: sunyunfei@nankai.edu.cn

事件哲学与文学及文学理论有天然的亲和性,文学被视为是超越既定事态、生成未知事件的绝佳场域。近年来,国内学界对文学的事件性及从事件来重释文学作品有一定研究,但对文学事件与阐释之间的关系尚缺乏清晰的阐述。然而,这一问题十分重要,正如弗雷德里克·詹姆逊(Fredric Jameson)所言:“(叙事文学)作为‘事件’的真正性质并非一开始便首先得到保证:它们必须加以解释,才能形成可以看见的时间现象的存在”^[3]。事件只有在对之的阐释中才显现出来,否则发生后旋即消失,也就不能成为事件。这一问题也十分复杂,甚至充斥着悖谬,比如,对文学事件予以解释,但解释是否会消弭文学的事件性?而如果保持事件的源初地位,又是否会让文学事件陷入不可理解的境地?因此,对事件阐释学进行谱系式的梳理和探究有利于厘清事件与阐释的背反,并尝试予以解决,进而推动事件哲学向文学理论进一步渗透。

一、“理解事件”:伽达默尔的事件阐释学

“阐释学”(hermeneutics)一词来源于“赫尔墨斯”(Hermes),赫尔墨斯是神的信使,向人们传递诸神的消息,因而阐释学作为一种技艺将另一世界的某种意义转换到自己的世界之中^{[4](1)}。中世纪和启蒙时期的阐释学主要是《圣经》的注释理论和语文学方法论^[5],直到19世纪,德国哲学家弗里德里希·施莱尔马赫(Friedrich Schleiermacher)将阐释学发展为一门关于理解和解释的普遍理论^{[4](6)},阐释学开始趋向成熟。德国哲学家汉斯-格奥尔格·伽达默尔(Hans-Georg Gadamer)正式将“理解”与“事件”关联起来,提出“作为事件的理解”^{[6](654)},其代表作《真理与方法》也曾取名为《理解与事件》,这可被视作“事件阐释学”的发端。

马丁·海德格尔(Martin Heidegger)与鲁道夫·布尔特曼(Rudolf Bultmann)是伽达默尔在马堡时期的老师,二人都将“事件”作为一个重要概念。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指出,“‘现象’一词的意义就可以确定为:就其自身显示自身者,公开者”^[7],现象即事物的自身显现,现象不是实体性的,而是事物显现的动态过程,也就是显现的事件,列维纳斯(Emmanuel Levinas)概括为,“实存主义是感受的和思考的实存——存在一动词——作为事件”^[8]。布尔特曼更是在阐释学上直接提出,读者对经文的理解,并非要还原经文所由而来的历史语境,从中解读出“客观”知识,而是要在阅读经文时放弃与经文之间的历史距离,进而让经文影响自己、规定自己,参与自己的生存状态,“这种个体生命在其时间性中随着它的唯一和不可重复的瞬间,随着它的事件和决断而活动”^[9]。受二人影响,伽达默尔认为,保守主义或客观主义的阐释学依循一整套方法,以期找到文本真正的意义或者说作者的意图,批判或深度的阐释学则严重怀疑文本能否揭示作者的意图,转而寻求揭露在作者表达与读者解释之间明显存在的意识形态要素。与这两种阐释学均不同,他提出哲学阐释学既不强调文本,也不强调读者,而是强调读者与文本相遇时发生的“理解事件”^[10]。

在伽达默尔看来,读者对文本的理解和解释绝非读者凭自己的意愿去掌控文本,似乎文本能任由读者解读,相反,文本本身作为具有完整意义的整体独立于读者,是读者的“他者”,因而阐释文本首先在于倾听他者的声音,与他者“谈话”。在与文本“谈话”时,重要的是让文本表达自身,而文本之所以能够表达,又是源于读者对文本意义展开的参与,所以“谈话”既涉及文本,也涉及读者,是双方的共同作用。

“谈话”的关键是视域融合(Horizontverschmelzung)和效果历史(Wirkungsgeschichte)。面对文本,读者已经带有一定的视域(Horizon),“视域”即处境、看视的区域,它涵括从某个立足点出发所能看到的一切^{[6](427-428)}。读者从先在的视域来看待文本,同样,文本也有自身的视域,有它被生产出来的

历史境况，两个视域不完全分离，但显然有所区别。关键在于，视域从来不是封闭的，它既意味着我们从某个特殊点出发去观看任何东西，更意味着我们能够超出我们的直接立场，向外看到立场的界限，从而获得超越直接立场的可能性。因而我们与文本相遇，不仅是我们立于当下视域去审视文本，更是经由文本的过去视域走向一种视域融合——视域是在不断扩大、持续形成的过程中被把握的^[11]。视域融合最终达至效果历史，“效果”涉及作用、影响或实现，“效果历史”就是实现的历史。文本不是在作者的意图或读者的解读中被主观地理解，而是在规定和限定一切主观性的历史视域中被理解，文本的所说之物在融合了的历史视域中向我们言说它自身，而我们也由此得到一种新的、历史性的意义。

“理解事件”正发生在效果历史中，“理解按其本性乃是一种效果历史事件”^{[6](424)}。文本有其自身的所说之物，读者要进入融合和扩大的历史视域，让所说之物自我表现，在这里，一切主观性要素都消失了，只剩下所说之物在重新扩大的共鸣可能性和意义可能性中使自身发生作用。因此，不是我们对事物有所行动，而是事物本身在行动，事物在敞开的历史视域中表达自己，诞生出新意义，也即发生“事件”——“事件”既意味着新的发生，也意味着超出读者预期。“理解”就是在读者与文本的互动过程中所发生的事件，“构成真正阐释学事件的东西并不是作为语法或辞典的语言的语言，而是在传承物中所说的东西进入语言，这种事件同时也就是占有和解释”^{[6](652)}，事件自然会被理解，理解便是“理解事件”。

“理解事件”以语言的形式发生，或者说是语言让“理解事件”得以具体化，“真正的事件只有当作为传承物传到我们手中而我们又必须倾听的语词真正与我们相遇，并且就像在同我们讲话、自己向我们显露意思时才成为可能”^{[6](649)}。一方面，原始的、直接的口语在书写中被固定下来，既摆脱偶然性、获得稳定性，却也失去初始语境，然而，正因为书写与口语的分离，才让口语保存下来，获得与阐释者的时间间距。另一方面，我们在阅读书写文本时，要激活所写的文字、让其发声，“用一种新的声音再次说话”^[12]，这种说话只能发生在语言中，由语言来进行，“为了理解而超越我们陈述的图式都在语言形式中再一次找到它的表现”^{[6](564)}。这表明，语言远非传达意义的载体或工具，它既是文本与读者之间谈话的逻各斯，推动谈话不断地进行，也是在谈话中所创生的新意义本身，新意义只有以语言的形式才创生出来^{[6](602)}。

伽达默尔认为，以语言表达的“理解事件”具有阐释学上的普遍性，艺术也是理解形式之一，因而艺术中也有“理解事件”的发生。他指出，相对于善，美的独特之处在于其由自身得到表现，如柏拉图在《斐利布斯篇》中说，美的本质是澄明性，美即显露本身，美的本体论结构即一种使事物在其尺度和范围中得以出现的显露^{[6](678)}，在这一意义上，美类似于光，美照射事物，让它们得到规定、如此这般地显现，美也由此获得自身的显现。艺术作品在它的效果历史中显露美，也就是发生了一个“理解事件”，将此前晦暗不明的意义(在语言中)清晰地展示出来，令观者惊诧，“恍然闪现的东西显然也是某种使某人惊异的东西，就如一道新的光芒的出现，通过这种光就使被观察的领域得到了扩展”^{[6](681-682)}。

可见在伽达默尔的思想体系中，“事件”与“阐释”并不冲突，“理解事件”已经表明二者统一于跨越历史的新视域，即从融合、扩展了的视域中诞生出新意义(事件)，这一新意义通过语言向我们言说、为我们所理解(阐释)，文学艺术则是“理解事件”发生的场域之一。

二、利科对伽达默尔事件阐释学的发展

虽然伽达默尔经常使用“阐释学事件”或“一切理解都是一种事件”的说法，但直到法国哲学

家保罗·利科(Paul Ricoeur)在《文本模式：被视为文本的有意义行为》一文中，才正式提出“事件阐释学”^[13]。

利科指出，索绪尔(Ferdinand de Saussure)区分出语言(language)和言语(speech)，语言指一整套语言系统，言语则指语言系统在话语事件中的实现^{[14](148)}。作为系统的语言是静态的、潜存的，而言语通过对语言的重新组合和表达，让系统通过行动发生，结构通过事件呈现，这也就是话语(discourse)^[15]。利科清楚地表述为，“话语是语言事件或语言使用”^{[16](172)}，并认为话语具有如下四个特性：第一，话语总是在具体时间和具体地点发生的，而语言则是抽象的、在时间之外；第二，话语总是自我指涉的，总能够经由指示系统和人称代词来回指讲话者，而语言往往缺乏主体，不能向语言本身询问“谁在讲话”；第三，话语总是关于某事的，话语关系到它所描述、表现或再现的世界，而语言只是一个符号与同一系统中其他符号的关系，因而缺乏世界；第四，话语是对另一个人所说的话，涉及一个与之交谈的谈话者，并且二人在话语中交换信息，而语言只为交流提供代码条件。

话语是活生生的、转瞬即逝的，话语事件出现又消失，这就关系到对话语的固定和铭记。柏拉图在《斐多篇》中已经表明，书写是对话语作为事件这一弱点的“救治”，因为书写将话语记录下来，让话语在时间长河中得以保存。然而，正如柏拉图所质疑的，书写毕竟不是话语，不可能完全还原话语在当时当地的发生，他也由此指责书写不过是一剂假药。这里的问题在于，如果书写固定的不是话语事件，那么它固定的是什么呢？利科认为，书写下的东西并非话语事件，而是说话的意向对象(noema)，即话语事件的意义，换言之，书写是话语的意向性在文字等物质上的外化。由此，他指出话语的四个特性在书写中表现为：第一，按言语行为理论，话语分为以言表意、以言行事和以言取效三种行为，在书写中，以言表意通过句子外化，以言行事通过语法范式外化，以言取效则最少被铭记；第二，在话语中，讲话主体的主观意图与话语的意义相重合，因而理解讲话者意指什么与理解他的话语意指什么是同一回事，与之相反，在书写中，作者的意图与文本的意义二者间不再吻合，文本将作者的意图扩大化和复杂化，文本所说的比作者所意图的要多；第三，话语确实与世界关联，但话语涉及的主要是讲话者与谈话者共同的境遇，而书写涉及的却是文本所开启的全部世界；第四，话语被说给同样出现在话语境遇中的谈话者，而书写内容被说给任何知道如何阅读的人，它创造自己的听众^{[16](174-177)}。

进一步看，书写将话语固定在文本中，文本则对话语发生时的各种事件进行整理和编排，也就是叙事，利科在《时间与叙事 I》中指出，叙事情节从整体上来把握多样、凌乱的事件，将它们整合进完整的故事，从而赋予它们一种可理解意义的图式^[17]。当文本从话语直接指涉的境遇中脱离开来，将“乱糟糟的、无法决断的、开放的先前处境”^{[14](114)}整合进自身的结构，就指涉了一个世界——文本的准世界(quasi world)，即文本敞开的某种氛围、某种朝向未来筹划的可能性。

但文本的准世界仍是一个未定的世界，它需要读者的解释来决定意义。利科认为文本解释的范式有说明和理解两种。“说明”指把文本看作没有作者，也没有世界的对象，只根据文本的内在关系和结构来说明文本，比如列维-施特劳斯(Claude Lévi-Strauss)用结构主义语言学的方法对俄狄浦斯神话所做的分析——他将神话的句子分为四栏，第一栏列出过分看重血缘关系的句子，第二栏列出过分轻视血缘关系的句子，第三栏列出关于怪物和它们的破坏的句子，第四栏收集指走直路有困难的专名。从中可见，第一栏与第二栏表明我们有一种估价高又估价低的血缘关系，第三栏与第四栏表明我们对人的原本性既肯定又否定^{[16](125-126)}。通过文本结构的分析，将关系群内在联系起来的运作逻辑得到了阐明。“理解”则指恢复文本中的世界，并将这一世界与读者联系起来。比如，上述矛盾要想被解决，就不得不诉诸更有意义的深层关系，即唤起人们对自身起源的思考——人从何处来？是从地球上诞生的，还是从父母那里诞生的？利科提出，解释需要说明与理解相结合，说明将文本的结构导出，而理

解让读者沿着文本所开启的道路，把文本的准世界作为自己在世存在的一种可能，进而从这个世界中获得新的意义，“原先，文本只有一种含义(sense)，即内在关系和结构；现在它有了意义(meaning)，即在阅读主体的话语中的实现”^{[16](130)}。

这样，读者在解释文本时将原本陌生的文本转变成自己的世界，让文本对自己说话，也就在一个类似言语的维度上实现了文本话语，从而使话语事件在文本中再次发生，“言语是一个事件，一个话语事件，话语现时发生，正如本维尼斯特说的。文本的句子意味着当场而涌现”^{[14](165)}。正是在通过读者参与重新激活文本，让新意义从中诞生、产生话语事件这一点上，利科完成了他对“事件阐释学”的论述。

应当说，利科与伽达默尔在“事件阐释学”上的主张大致相同——利科在叙事学上发展了伽达默尔的“事件阐释学”，更为强调文本本身的中介功能，即叙事情节的重新构型作用。二人都认为事件阐释学的核心在于，由文本的跨时间性创造更大的视域，在其中诞生出新意义，也就是发生事件，而意义自然得到理解、事件自然得到阐释，事件与阐释和谐统一。

三、批判“视域”：卡普托对事件阐释学的激进化

如果说在伽达默尔和利科那里，新的视域让事件与阐释和谐统一，那么晚近的哲学家们显然质疑这种和谐。他们选取的突破点正是“视域”。

美国哲学家约翰·卡普托(John D. Caputo)将伽达默尔的核心概念“视域融合”追溯至胡塞尔(Edmund Husserl)。在胡塞尔现象学中，“现象”(phenomenon)不是现成的对象，而是意识通过意向活动去激活和统握感觉材料，从而构造出的(意向)对象，换言之，对象是从某种更原始的视域中构造起来的。“视域”虽不在意识焦点，却始终在意识边缘保持的领域，为对象的实际呈现提供着预期准备，如果没有展开的视域，任何对象都不可能出现。胡塞尔的这一观点深刻影响了早期的海德格尔，胡塞尔的意向性问题转变为了海德格尔的理解问题，海德格尔认为，“理解，就意味着在存在被理解的范围内筹划某种特定的视域”^{[18](89)}，正如任何实际存在的对象只能在事先展开的视域中出现，只有当已经有了前理解，我们才能够理解。伽达默尔的“视域融合”直接来源于海德格尔的前理解，表明虽然每个人的视域是有限的，但能通过“视域融合”趋向无限，“视域在其中形成和再形成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它们相互丰富和拓展”^{[18](154)}，阐释者在更大的视域里扩展自身。卡普托则明确提出，从胡塞尔到伽达默尔(以及利科)，“视域”作为对象出现的可能性，实际上对对象的出现进行了限制，“视域就是根据我们组织或观看对象的‘看’或‘见’，从而使对象的客观性成为可能”^{[18](141)}，视域使得对象只能显现为视域对其的把握。

对此，卡普托指出，海德格尔后期就注意到了视域的限制性，进而转向寻求“某种东西反过来让这种视域呈现”^{[18](141)}。我们在视域中将某物置于面前，使之作为某物显现，但视域本身又是如何形成的呢？海德格尔后期认为，是“开放”(openness)让视域得以可能，“开放”即在朝向中敞开，有区域的区域化、区域的出场之意。换言之，后期的海德格尔不再关注事物如何在预期的视域中显现，而是关注视域本身的给出，关注存在的意义在存在之命运的信息中被发送给我们，也就是去一蔽的“事件”(Ereignis)，他“感兴趣的是这种给予本身，这些时代的出现和流出。这就是事件之思，这就是让存在进入时代并让它们在那里展开的发生”^{[18](161)}。他的“阐释学”也由此在的“实际性阐释学”转变为对存在之命运或事件的倾听和回应，即不再根据理解的前结构来构想，而根据存在的命运来思考。由此，卡普托认为伽达默尔关心的是已完成的去蔽，而非后期海德格尔所关心的去一蔽(强调动词意

义)事件。事实上,海德格尔后期已经对前期的前理解、视域等概念进行了自我批判,伽达默尔却仍将它们作为哲学阐释学的基础^{[18](136)}。

在伽达默尔“视域融合”的事件和后期海德格尔“开放”的事件之间,卡普托显然支持后者,“一个事件不可化约为现象学的视域,它打断并保持开放”^[19],但是,卡普托明确表示,后期海德格尔的“事件”实质上遵循一套邮政系统,这致使他的“事件”也非真正的“事件”。德里达(Jacque Derrida)曾对海德格尔的邮政原理予以批判。按照邮政原理,存在在开端处以某种原始的方式突然闪现、发送自身,照亮古希腊的乡村后随即消失,在此后的一系列传送中只留下自身的踪迹,即一种原始的消息被赶入极端的遗忘;而我们处于接收的末端,需要通过阐释学符码进行破译,以理解最古老的东西如何传递正在到来的东西,从而转变为新的开端^[20]。德里达指出,邮政原理运用了一种目的—逻辑系统,在这个系统中,存在的消息从发送者传送到接收者,接收者通过接收和破译来实现新开端,然而,正如宗教故事中埃洛因给耶稣一条消息,耶稣把它传给约翰,耶稣用一个天使来传递,但在传递过程中混淆了说话者与信息,这致使接收者并不知道听到的是谁的消息。德里达提出,即便事件真的是一套邮政系统,也不意味着我们必须依据信息来思考存在,而是应该依据信息的传送来思考存在的历史。换言之,事件不是起源,不是一种统一的、中心化的组织形式,似乎之后所有领域都由此而出,相反,它在所谓的起源处就已经面临转移、隐喻、交流等混乱,并在每一次传递中被不断分散,不断滋生出差异,“事件不是指温床意义上的占有,所有恰当的和属己的坐席。它意味着产生属己的事物,让事物传递为它们之间、为它们在不同时代的恰当形状,赋予事物(存在物的存在)一种从不与差异分离的脆弱的同一性”^{[18](255)}。

卡普托从德里达处借用了一个重要概念——“重复”,来改造后期海德格尔的“事件”和“阐释学”。卡普托认为,正如德里达提出的,存在之命运或“事件”并非只在开端处发生,而“就是去一蔽、持续不断给予和接受跨越时代的在场、持续不断的重复”^{[18](259)},存在只有在它的传递过程中、在它的历史中被理解,一次次地重复使得存在本身的信息不再重要,重要的是让它到来,从而破除在场的唯一性,产生双重或多重的差异。因此,“事件”不是只发生一次的、具有真理性和奠基性的事件,真正的“事件”是自由的游戏,是在每一次重复中让存在发生,让存在撼动一切稳固的在场性,“重复的工作总是在恐惧与颤栗的边界发生。在重复中,我们被剥夺了永恒在场的错觉,被抛弃了安逸的错觉,被暴露给撼动”^{[18](208)}。“阐释学”也不再是后期海德格尔所认为的倾听和解释存在的命运,而是一种“激进阐释学”(radical hermeneutics),它关注每一次事件的发生和差异化,及其所带来的不可预见、不可决定的效果,“我这里所关心的不是阐释学的历史谱系,而是它的激进化;不是它从哪里来的,而是其最内在的趋势和动力”^{[18](4)}。

这样,“事件阐释学”经由卡普托激进化,“事件”从视域中爆破出来,变得完全自主、难以预料(伽达默尔和利科的“事件”虽然超出主体的有限视域,一定程度上是自主的,但仍能在扩大的视域中被主体把握,因而不是完全自主的)。由此,原本在视域中和谐统一的“事件”与“阐释”的关系被打破。但也由此迫使“阐释”发生转变,不再依于视域(依于视域的“阐释”对外于视域的“事件”造成束缚),而彻底摒弃视域,转变为在对事件的暴露中,接受事件对任何可能性的摧毁以及所带来的难以预料的效果。“事件”与“阐释”在新的层面上再次统一。

四、自行显现与回溯解释:马里翁对事件阐释学的推进

法国现象学家让-吕克·马里翁(Jean-Luc Marion)同样坚决批判“视域”,但有别于卡普托向“视

域”所由而来的“开放”探寻，马里翁沿现象学的路径提出自己的“事件阐释学”。

马里翁认为，现象学真正关心的不是主体如何构造对象，而是现象如何根据自身、从自身出发来给出自身，也就是现象的被给予性(givenness)。在《饱溢》一书中，他依据被给予性的程度将现象分为贫乏现象(poor phenomenon)和饱溢现象(saturated phenomenon)。贫乏现象的被给予度较低，仍受限于主体的意向性与视域框架；饱溢现象的被给予度则较高，以直观的饱溢(saturation)颠覆一切朝向它的意向和视域，换言之，饱溢现象不以任何视域、任何建构为条件，它就是现象自身的给出和显现。他通过倒转康德的“范畴”给出四种饱溢现象：“事件”在数量上是不可预测的，它给出的直观超逾知觉的所有预测，呈现为对知觉的过度；“偶像”在质量上是难以承受的，它通过自身最初的可见性填满意向性，使之陷入停顿并被倒转；“肉身”悬置关系范畴，它作为自我感发展开，从而缝合了对对象的绽出与主体对对象的意指；“圣像”在模态上是不可注视的，它不由意向性构成，反而颠倒了意向性的赋义功能^{[21](56-57)}。从因果关系的角度看，事件并不能被视作一种独特的现象模式，因为事件必然要有一个原因，它则作为原因的结果，但在饱溢现象中，事件在先发生，自身给出自身，原因不过是事后归因给它的，是“结果的结果”。

如果说在《饱溢》中“事件”仅作为四种“饱溢现象”之一，那么在《否定确定性》中，马里翁明确区分出现象性的两种模式，即“对象性”(objectness)和“事件性”(eventness)，由此彻底以事件性作为现象性的一端，而饱溢现象来源于事件性。以对象性显现的现象来源于一套认知模式，现象在这一模式中有其本质，能被重复和再生产，也就是对象的可能性与经验条件一致，对象以确定性的方式出现，排除掉所有不确定、非对象的出现^{[21](77-78)}；以事件性显现的现象却不依赖任何认知模式，既不发出警告让我们做好准备，也不通过重复让我们习惯，而是将自己强加为一种全无原因、自发自主、完全由自身实现的现象。相较于对象的可理解性，事件与理解之间却是错位的，事件自行发生又旋即消失，理解只有在事件消失后才到场，因而事件对理解来说始终是一个“谜”，因语义过剩而难以理解。应当注意，虽然马里翁指出现象性有对象性和事件性两种，但他表示事件性才是一切现象的源初被给予性，“事件性不仅描述饱溢现象的一种类型，不仅决定这些类型中的每一类型，每一类型都将其付诸实施，而且它已经定义了一般的给予现象”^{[22](199-200)}，而对象性不过是对它的限制或遮蔽，只有掩盖以致压制原始的事件性，才有对象性的出现。

由现象性的二元模式滋生出一个问题：是什么决定着现象作为对象显现还是作为事件显现？马里翁提出，这取决于对现象的解释，因为即使是同一现象也能以不同的方式显现出来，他援引海德格尔在《存在与时间》中所举的锤子的不同状态：一方面，我们可以“观看”它，观察它的形状、颜色、质地等；另一方面，我们也可以“使用”它，将它拿在手上，朝向钉子或木板敲打，这时我们根本不会去看锤子，而是关注它正在敲打的过程，前者是“现成在手状态”，后者是“当下上手状态”^{[22](197)}。他由此指出，是解释使得现象发生变化，一种现象越作为事件显现(事件性解释)，它就越被直观充溢，而它越作为对象显现(对象性解释)，它在直观中就越贫乏。不过，虽然解释决定了现象如何显现，但绝不意味着人可以自由解释，现象性要求主体公正地对待它，即让现象脱离形而上学等先验规则的支配，让自行给出的事件性现象显现，这也是现象源初的显现方式。

当对现象的解释是事件性解释的时候，就产生出“无尽的阐释学”(endless hermeneutics)。这宣告了先验主体的终结，因为现象自行地给出和显现，所以我无法以我的意向去构造它，将它把握为对象。相反，现象对我而言始终是过度的，我只能在事后无休止地解释它^[23]。“无尽的阐释学”是在对现象作出解释、让现象以事件性方式显现之后，对其所做的意义解释的认知行为，既表明事件的给出和显现完全独立于且先于主体事后做出的解释，也表明人的认知的有限性，人无法把握事件，只能不断地朝事件回溯，进行无尽的解释^{[24](35)}。正是在“无尽的阐释学”中，主体不再作为传统意义上构造对象

的先验主体,而转变成了为事件所形塑的“受予者”(adonné),换言之,面对事件的“我”并非组织和建构的主体,而仅仅是接受事件、让其在我身上发挥效应的受体,并非大写的主体“我”(I),而是小写的宾格“我”(me)。马里翁经常用“屏幕”“过滤器”“棱镜”等来比喻受予者,“接收者通过‘感受’的接受性将被给予性转换为显现,或者更确切地说,他让通过直观给出自身的东西展示自身……因此,接收者被视作过滤器或棱镜,它使得最初的可见性出现,正因为它并不产生可见性”^[25]。

在马里翁看来,文学、绘画等艺术尤其显现为事件性,而对之的解读就是一种“无尽的阐释学”。比如,他举出波德莱尔《恶之花》中的诗句:“喧闹的街巷在我的周围叫喊。/ 颀长苗条,一身丧服,庄重忧愁, / 一个女人走过,她那奢华的手/ 提起又摆动衣衫的彩色花边。”^[26]他解读为,我在街上意外地遇到一个女人,我与她并不认识,无法从身份、职业、性格等判断她,我也没有和她说话、进一步了解她,事实上,我对她一无所知。因而这一相遇脱离一切因果关系,仅仅作为事件纯粹地发生了,我既无法预见它(只能被动地接受它),又旋即失去它(在我试图理解的时候它已经过去了)。可这一相遇意味着什么呢?在人群中,她突然出现,像一道闪电那般刺目,让我猝不及防又无从回避,而她消失后,我要怎样呢?尝试再次见到她吗?或者试着邂逅下一个路人?或者沉浸在对她的记忆中,仿佛她是一座逝去的纪念碑?或者装作什么都没有发生过?在相遇后我有着无尽的解释,它向我显示无限的可能^{[22](183-184)}。

马里翁从现象学的彻底性来重构事件与阐释的关系,既强调事件超逾一切视域,自行给出和显现(卡普托也主张事件的自主发生,但马里翁严格限制在现象学领域,探究现象以事件性的方式显现),也强调主体应摒弃构造的暴力,被动地接受事件(“被动”并非理解的缺陷,而是现象自行显现的条件),让其过剩的意义在无尽的阐释中展开。文学既创造了事件,又让事件保持意义的不可穷竭,等待读者与其遭遇后一次次地追问,将意义在解读中不断地展现出来。

五、开启世界与生成来者:罗马诺对事件阐释学的推进

一些批评者指出,马里翁对事件的“无尽的阐释学”仍囿于认知解释,这样就再次回到意识与现象之间的关系,是从海德格尔倒退到胡塞尔^{[24](36)}。应当说,这一评价不免偏颇,因为马里翁原本依循的就是严格的现象学(而非存在论)路径,不过也指示出事件阐释学应在存在论上得到发展。法国哲学家克劳德·罗马诺(Claude Romano)依循的便是存在论路径,他认为事件阐释学不是对已发生事件的后续解释,而是通过事件的发生,揭示出事件、世界与在事件中达至自我认识的个体之间一种阐释学上的相互关系^{[24](52)}。

罗马诺的起点是要彻底打破海德格尔“世界”视域的桎梏。他区分出两种“事件”,一种是“世界内的事实”(innerworldly facts),另一种是“事件意义上的事件”(events in the evential sense)。他指出,海德格尔前期的“事件”并非真正的“事件”,而只是“世界内的事实”,因为它虽然将事物从实体中解放出来,让人去思考事物由以显现的存在,但事物的显现仍基于因缘整体或者说此在生存的“世界”。“世界”视域作为事件发生的背景和可能性,此在在其中能知道事件的来源并对事件采取行动,这实质上限制了不可预测的事件。“事件意义上的事件”则完全不依于先在的“世界”视域,恰恰相反,它从任何与先前存在的可能性关系中脱离开来,自己作为自己的起源。换言之,真正的“事件”不依赖之前的可能性,而是重新配置(reconfigure)之前的可能性,也即重新开启世界(open the world),“这一事件超越了所有的预测和预期,重新配置了我的内部可能性之间的相互连接(我的世界),通过其突然爆发开启了新的世界”^{[27](39)}。如格特-扬·范德海登(Gert-Jan van der Heiden)指出的,罗马

诺根据事件对于人类的首要地位重写了《存在与时间》^{[28](188)}，罗马诺并未否定此在的生存结构，但他在“事件”还是“世界”起决定作用上与海德格尔有着根本分歧，对海德格尔来说，“事件”始终发生在“世界”中，但对罗马诺来说，真正的“事件”打开自己的“世界”。这样，由于事件绝对地在先、无任何来由，事件的意义只有在事件发生之后，根据重新配置的世界才能获得理解，“理解依靠‘结构性延迟’来运作：它的要素不是先前世界的意义，而是世界因事件的突然发生而显露出的此后世界的意义”^{[28](194)}。

“事件”需要在根本的时间维度上予以澄清，罗马诺以海德格尔生存论的“绽出”时间为批判对象。他认为，海德格尔的生存论时间仍遵循一种主观性时间，即此在在世存在的、不断向前筹划自身的“绽出”时间，其特征是未来成为过去，或者说未来的生成现在与现在的生成过去相连续，时间按从“之前”到“之后”的顺序流动，这就导致其中没有什么真的发生(happen)，而只有持续地生成(become)，因为任何发生在此之前已经预先存在了^[29]。他将这种时间称为“时间性”(temporality)时间。与之相对，还有一种是事件的“时间化”(temporalization)时间，事件不依循时间的线性逻辑，相反，它作为绝对的起源、纯粹的爆发、彻底的新奇，让时间开始“时间化”。在“时间化”中：第一，事件在瞬间从无到有爆破出来，没有任何可能性先于它存在，事件通过发生开启自己的可能性；第二，事件不是首先发生然后过去，不属于时间性中流逝的过去，但事件只有在事后(根据它所开启的世界)才能被理解，它以永久缺席的方式回溯性地获得自身的意义；第三，事件打开自己的未来，这个未来不能被还原为任何投射或预构，而是彻底超出预期，超越并悬停每一种把握的可能，将我们置于纯然的不可理解面前。

“事件”先于世界、先于时间，因而与事件相关的主体不再是“在世界之中存在”的“此在”(Dasein)，罗马诺发明了“来者”(advenant)来指称因事件而诞生的新主体。advenant是动词advenir的名词化形式，而advenir与événement有相同的词根，即动词venir，意思是“来”，“通过这个用作名词的现在分词，我试图强调一个正在进行的过程而非一个被构成的事实：与其说是古典意义上的‘主体’，不如说是‘我’通过回应发生在‘我’身上的事件意义的核心而到来(advenir)的诸主体化模式”^{[27](xii)}。来者不是已经被抛入世界、对世界有所领会，而是通过承接和回应发生在“我”身上的事件才有了一个世界，在最为原始的层面上，来者不在世界中“生存”(existence)，而在事件中“冒险”(adventure)。来者对事件的阐释只能在事件发生之后，因而阐释的来源并非一种可能性的筹划，而是事件自身所打开的可能性；来者通过“转变”(transformation)对事件进行阐释，即在亲身经历、体验事件的过程中，来者向事件保持开放、对事件做出回应，从而接受新的可能性的让渡，并在其中生成自己。史蒂文·德莱(Steven DeLay)将之总结为，“事件阐释学”之所以是阐释学的，正因为“生成自己”关涉到根据使我们处于危险之中的事件来解释自己^[30]。

罗马诺与卡普托、马里翁都反对“视域”对“事件”的限制，强调事件自行发生，但从“阐释”的角度看，后两者将对事件的理解归于事件对主体产生的“效应”，可如果只是“效应”的话，易让理解陷入不可解释的境地，从而让事件的意义滑入虚无。与二人不同，罗马诺主张以语言将事件的意义明晰化。他同样不满于伽达默尔的哲学阐释学，却注意到其中一个要点，“理解的实现方式乃是事物本身得以语言表达”^{[6](xiii)}，即理解需要诉诸语言，在语言中将事件的意义接受下来，因而他十分注重语言在事件与阐释之间的作用。罗马诺提出，与事件相关的语言不是工具性或中介性的，而是事件性的“言语”(speech)或者说“言语事件”(speech event)，“无法达至一个在言语事件之前已然开放的、纯粹‘预期意义’的‘纯粹’意义……理解只有在言语中才能清晰表达出来，如果它是语言设置自身的体验：穿越的言语作为它的诗的事件—冒险，通过它打开意义，从无意义中跳脱出”^{[27](167)}。也就是说，一方面，事件的意义只能表达于言语事件，但不是指先有事件的意义，再有表达，而是指事件

激生出新意义,激生已然是表达,“言语的出现与事件的意义是一回事”^{[27](165)},另一方面,来者只有在言语中将事件的意义解开、释放,由此理解事件,对事件的阐释总是已经为言语事件所渗透。

罗马诺十分重视文学,认为文学比哲学更能表达事件思想^{[31](4)},因而对文学的阐释就成为事件阐释学的典型。确切地说,他所指的“文学”是“悲剧”,“事实上,并不是‘文学’,它不过是晚近的发明,而是不再用来指称‘文学’的那个术语(更不用说‘戏剧’):悲剧(tragedy)”^{[31](4)}。虽然伽达默尔也十分注重悲剧,关心它对我们当下生存界限的挑战,但他最终寄希望于视域融合,视域融合使得双方超越各自的盲点或偏颇之处^[32],由此原本难以理解之事在扩大的视域中被重新理解,“悲剧性的肯定就是观看者自身由于重新置于意义连续性中而具有的一种洞见力”^[33]。然而,这从文本内部来说,无法解释悲剧中的断裂或剧变,从文本外部来说,将作品的意义完全化约进读者的阅读当中。罗马诺则提出,悲剧之所以为悲剧,恰恰是因为它突破了一切在先存在的视域(包括扩大的视域),呈现出事件性,比如在索福克勒斯的《俄狄浦斯王》中,俄狄浦斯智慧过人,却唯独无法破译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件,他越是认为把握住了事件,反而离真相越远。但悲剧并非不可阐释,面对事件的危机,俄狄浦斯只能彻底暴露于其中,为其所困、竭力对抗,最终,在与此前的一切彻底断裂、投入事件并发生转变后,主人公重塑自身,获得对自身的新的理解^{[31](5)}。同时,这一悲剧对读者而言同样是一个事件,它极大冲击了读者的视域,迫使读者发生转变。

罗马诺从突破经典存在论来重构事件与阐释的关系,事件不发生在世界中,而是由发生打开一个新世界,主体对事件的阐释是在体验事件的当下发生转变。与马里翁相比,二人的区别在于:虽然都主张事件超逾视域、自主发生,但马里翁要突破的“视域”是现象学意义上先验主体的视域,而罗马诺要突破的“视域”是存在论意义上此在筹划展开的可能性;从阐释事件来看,如果说马里翁还只是强调主体对事件的被动接受,那么罗马诺则进一步强调主体在体验事件时的转变和生成。文学或悲剧是事件发生的典型场域,事件制造出绝对的断裂,无论是主人公还是读者都无法将其化约,只有亲身经历、体验和转变,才能实现对其的阐释。

六、结语

事件阐释学在其发展、演进的过程中,经历了一次“事件”与“阐释”关系的转变。伽达默尔以“理解事件”颠覆传统阐释学的框架,强调文本的意义既非作者的意图,也非读者的投射,而是当读者与文本相遇时,在融合和扩大的视域中诞生出新意义,其自行涌现,超出读者预期,是一个事件,而理解正是这个事件,“事件”与“阐释”在扩大的视域中和谐统一。利科沿叙事学发展了伽达默尔的观点。但在晚近的哲学家看来,伽达默尔和利科所认为的扩大的视域实际上限制了事件,预设了事件发生的域限,保留有先验主体的残余,事件的发生却是绝对自主和在先的,事件让视域断裂。这在彻底将“事件”从视域中解放出来的同时,也让“事件”与“阐释”的关系进行重构,“阐释”转向另一种不依于视域而直接暴露于事件的阐释。卡普托提出对事件的阐释就是关注事件如何发生及其所带来的效果。马里翁沿现象学路径提出,对事件的阐释即接纳事件的自行给出和显现,并在事后对其无尽地阐释。罗马诺沿存在论路径提出,对事件的阐释即接受事件所打开的新世界,并在其中生成新主体。最终,“事件”与“阐释”重新统一于事件的自主自发与主体在对事件的体验中重塑自己。文学是事件发生的绝佳场域,对文学的阐释成为事件阐释学的典型,因而这一“事件”与“阐释”关系的转变,使得对文学事件的阐释也经历了从读者在扩大的视域中获得新理解,到读者源初地接受事件带来的断裂,让其对自身产生效应进而转变自身的过程。

参考文献：

- [1] RAFFOUL F. Thinking the event[M]. Bloomingto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20: 6.
- [2] 康德. 纯粹理性批判[M]. 邓晓芒, 译.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7: 175.
- [3] 詹姆逊. 现实主义的二律背反[M]. 王逢振, 高海清, 王丽亚,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0: 217.
- [4] 里特尔, 等. 诠释学(辞条)[M]. 潘德荣, 杨栋, 鲍永玲, 等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23.
- [5] 洪汉鼎. 诠释学: 它的历史和当代发展(修订版)[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8: 17.
- [6] 伽达默尔. 诠释学 I: 真理与方法(修订译本)[M]. 洪汉鼎, 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21.
- [7] 海德格尔. 存在与时间[M]. 陈嘉映, 王庆节, 译.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 34.
- [8] LEVINAS E. Unforeseen history[M]. POLLER N, trans. Urbana: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2004: 69.
- [9] 陈绿洲. 理解与事件: 布尔特曼诠释学思想的内在理路[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 48(6): 126-133.
- [10] FREEMAN M. Performing the event of understanding in hermeneutic conversations with narrative texts[J]. Qualitative Inquiry, 2007, 13(7): 925-944.
- [11] 洪汉鼎. 《真理与方法》解读[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8: 268.
- [12] 里瑟尔. 诠释学与他者的声音[M]. 李建盛,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233.
- [13] RICOEUR P. Du texte a l'action. Essais d'hermeneutique II[M]. Paris: Seuil, 1986: 184.
- [14] 利科. 从文本到行动[M]. 夏小燕, 译.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5.
- [15] RICOEUR P. Structure-word-event[J]. Philosophy Today, 1968, 12(2): 114-129.
- [16] 利科. 诠释学与人文科学(新译本)[M]. 洪汉鼎, 译.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21.
- [17] 利科. 情节与历史叙事: 时间与叙事(卷一)[M]. 崔伟锋,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23: 2.
- [18] 卡普托. 激进解释学[M]. 李建盛, 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1.
- [19] BECHTOL H B. A 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 The death of the other understood as event[J]. Journal of Applied Hermeneutics, 2017: 1-14.
- [20] DERRIDA J. Sending: On representation[J]. Social Research, 1982, 49(2): 294-326.
- [21] FILIZ K. Event and subjectivity: The question of phenomenology in Claude Romano and Jean-Luc Marion[M]. Leiden and Boston: Brill, 2023.
- [22] MARION J L. Negative certainties[M]. LEWIS S E, trans.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15.
- [23] MARION J L. In excess: Studies of saturated phenomena[M]. HORNER R, BERRAUD V, trans.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02: 123.
- [24] MACKINLAY S. Interpreting excess: Jean-Luc Marion, saturated phenomena and hermeneutics[M].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10.
- [25] MARION J L. Being given: Toward a phenomenology of givenness[M]. KOSKY J. L, tran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2: 264.
- [26] 波德莱尔. 恶之花[M]. 郭宏安, 译.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05: 197.
- [27] ROMANO C. Event and world[M]. MACKINLAY S, trans.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09.
- [28] VAN DER HEIDEN G J. Ontology after ontotheology: Plurality, event and contingency in contemporary philosophy[M]. Pittsburgh: Duquesne University Press, 2014.
- [29] ROMANO C. Event and time[M]. LEWIS S. E, trans.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14: xiv.
- [30] DELAY S. Phenomenology in France: A philosophical and theological introduction[M].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2018: 166.
- [31] ROMANO C. There is: The event and the finitude of appearing[M]. SMITH M. B, trans. New York: Fordham University Press, 2016.
- [32] 庞弘. 论文学阐释的交互主体性之维[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 29(2): 191-199.
- [33] 黄其洪. 伽达默尔论艺术[M]. 长春: 吉林美术出版社, 2007: 70.

On the genealogy of evential hermeneutics and its effects on literary theory

SUN Yunfei

(School of Literature, Nankai University, Tianjin 300071, China)

Abstract: Philosophy of the twentieth century increasingly highlights the self-occurrence and unpredictability of “event”, so much so that “interpretation” of such an event forms “evential hermeneutics”. Literature distinctly demonstrates eventuality and the evential hermeneutics promotes the further infiltration of event philosophy into literary theory. In the eyes of Gadamer and Ricoeur, the meaning of the text comes from the emergence of a new meaning in the expanded horizon when the reader meets the text, that is, the occurrence of the event, and understanding is precisely this event. “Event” and “interpretation” are in harmony and unity in the expanded horizon. But in the view of recent philosophers, the expanded horizon still restricts the event. The occurrence of the event is autonomous and prior, and the event causes the horizon to break. This, while completely liberating the “event” from the horizon, also allow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vent” and “interpretation” to be reconstructed. And “interpretation” turns to another kind of interpretation that is directly exposed to the event without relying on the horizon. Through the developments by Caputo, Marion and Romano, “event” and “interpretation” are unified at a new level in the autonomy and spontaneity of the event and the subject’s reshaping of itself in the experience of the event. The interpretation of literary events also undergoes a process from the reader’s obtaining a new understanding in the expanded horizon to the reader’s originally accepting literary events, allowing them to have an effect on themselves and transform and become.

Key words: event; hermeneutics; horizon; subject; literary theory

[编辑: 陈一奔]